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

異議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藍偉中

相對人 吳中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裁定（113年度司執字第2389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執行程序中雖稱其前已清償新臺幣（下同）50,476元，異議人卻未依法先扣除利息及本金，而先受償利息及違約金，致有重複計息之情形，惟異議人並無重複計息之情形，且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此部分應由相對人就有利於己之主張提出債權計算書，否則相對人即應受不利益之裁判。況異議人已代相對人提出呆帳備查卡，應無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不為一定必要行為之情形。再者，抵充順序如何約定，應屬實體上之法律關係，執行法院就實體法律關係並無審查權，相對人應另行起訴為妥。今原處分以異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不為一定必要行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要旨參照），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債務

01 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
02 執行程序，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
03 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
04 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
05 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

06 三、經查：

07 (一)異議人前執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95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08 書所換發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2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9 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0 ；相對人於113年3月14日提出異議，表示異議人前已取償50
11 ,726元，債權應已清償完畢，異議人顯重複求償；異議人於
12 113年4月1日具狀說明前所扣得50,476元之沖償順序及剩餘
13 債權，並提出呆帳備查卡；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同
14 日以函文認相對人異議有據，命異議人提出依法先清償利息
15 、再清償本金之債權計算書；異議人於113年4月13日具狀再
16 為說明及重新計算；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7日以函文通知
17 異議人所提出者為不符合要求之計算書，異議人仍應提出依
18 法先清償利息、再清償本金之債權計算書；異議人逾期未為
19 補正，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上開補正，致
20 執行程序無法續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1 等情，業據本院審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3898號清償債務強制
22 執行事件卷宗全卷無訛，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3 (二)相對人固稱其債務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3257號強制執行
24 事件中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然查，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債權
25 是否已受償完畢，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
26 訴訟，以資解決，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
27 得救濟之範圍，相對人執此聲明異議，本即無理由。原處分
28 以相對人前開異議理由，認異議人需提出依法先清償利息、
29 再清償本金之債權計算書，顯非適法。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
30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並由
31 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2 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